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1	无锡鼎邦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韩阳、张涵律师

（七）会议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吼山南路 29 号

联系人：吴佳炜

联系电话：13771008661/0510-887185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陆圣江、周余俊、梁永智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由董事会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特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审议《关于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特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吼山南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8871852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